

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

一、溫熱型飲水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其適用範圍、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試驗方法及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910規範或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溫熱型飲水機。

(二) 試驗條件：

1、周圍環境溫度 $25\pm 1^{\circ}\text{C}$ ，溫熱型飲水機各側面、前面及上面與牆壁間，相距300公厘(mm)以上，背面距離65公厘(mm)以上(附圖)。地面溫度與周圍溫度差有 2°C 以上時，溫熱型飲水機須放置於高度100公厘(mm)以上之平木台上。

2、試驗期間之風速須低於0.5公尺/秒(m/s)。

3、試驗電壓：110伏特(V) $\pm 2\%$ 以內或220伏特(V) $\pm 1\%$ 以內。

(三) 試驗方法：

1、24小時保溫耗電量 E_{24} (度/天)：於待測溫熱型飲水機各貯水桶達滿水狀態，且熱水貯水桶達最高溫度後，使待測溫熱型飲水機維持正常運轉之情形下，量測24小時連續運轉之保溫消耗電量(E_{24})。

2、熱水貯水桶平均溫度 $T(^{\circ}\text{C})$ ：將溫度感測器分別置入熱水貯水桶內約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三高度之位置，並依前揭規定，同時量測連續運轉中之熱水貯水桶內水溫。熱水貯水桶平均溫度 T 不得低於 90°C ，量測誤差須在 $\pm 0.5^{\circ}\text{C}$ 以內。

3、熱水貯水桶有效容積 V (公升, L)：正常操作情況下，將自來水加至貯水桶內所指示之最高水位後，切斷水源停止進水，量測所加入水之質量 M (公斤, kg)，並將其換算為容量(公升, L)，即為熱水貯水桶有效容積。

4、溫熱型飲水機標準化後之24小時保溫耗電量 $E_{st,24}$ (度/天)：

$$E_{st,24} = \frac{E_{24}}{K}$$

$$\text{其中溫度校正係數} K = \frac{T - \text{周圍溫度}(^{\circ}\text{C})}{100 - \text{周圍溫度}(^{\circ}\tex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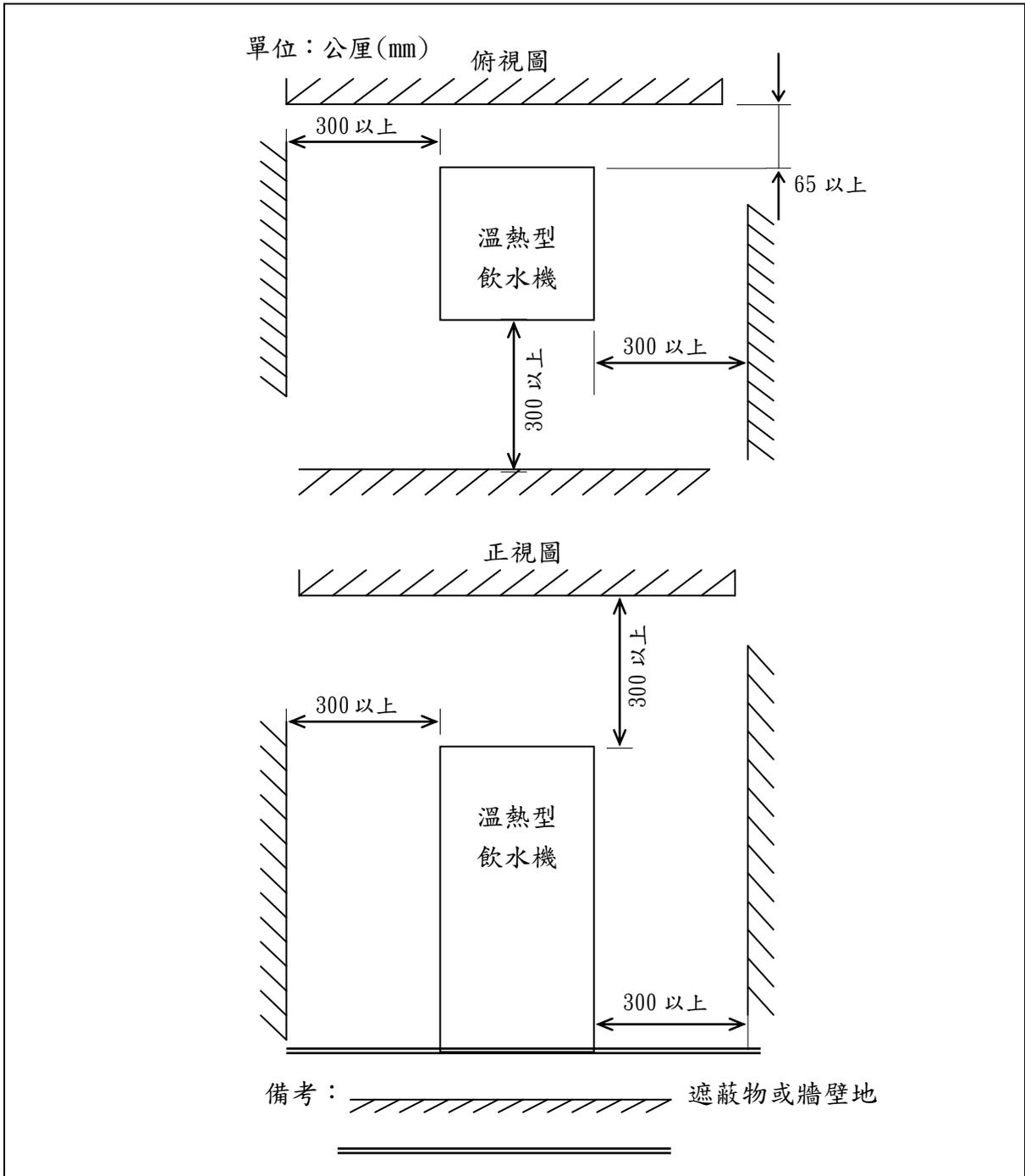
(四) 溫熱型飲水機標準化後之 24 小時保溫耗電量($E_{st,24}$)不得高於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值 E (度/天)：

$$E = 0.042V + 0.600$$

其中 V 為熱水貯水桶有效容積(公升, L)

二、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二)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三)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標準化後之 24 小時保溫耗電量($E_{st,24}$)。
- (四) 產品標準化後之 24 小時保溫耗電量($E_{st,24}$)及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值(E)，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
熱水貯水桶有效容積 V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附圖、溫熱型飲水機性能試驗配置圖